

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## 沼氣產生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及供應量切結書

本公司/本人\_\_\_\_\_與\_\_\_\_\_縣/市政府簽訂契約設置總裝置容量○○瓩之沼氣發電系統，可取得足夠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，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。本案沼氣產生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：

一、設置場址：

二、沼氣產生料源：

1. 多元料源種類：
2. 單一類源供應量：
3. 料源總供應數量：

以上沼氣產生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及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，抵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，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